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3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
- 本集團淨利潤為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6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8分)。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2,217	344,339
銷售成本		<u>(154,448)</u>	<u>(127,511)</u>
毛利		177,769	216,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32	19,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1)	(27,541)
行政開支		(42,715)	(43,018)
其他開支		(6,586)	(8,259)
財務成本	5	<u>(16,606)</u>	<u>(13,698)</u>
除稅前溢利	6	100,633	144,217
所得稅開支	7	<u>(25,226)</u>	<u>(41,88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75,407</u>	<u>102,33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6元</u>	<u>人民幣0.08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46	48,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02	12,768
無形資產		191,740	77,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196	16,225
預付墊款	10	1,946	2,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7,721	5,801
受限制存款	14	2,312	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6,763</u>	<u>164,6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72,622	69,898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321	61,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3,586	40,739
已抵押存款	14	28,174	3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861,324	966,501
流動資產總額		<u>1,189,027</u>	<u>1,174,9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5	177,616	130,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80,769	62,120
應付稅項		24,376	14,513
計息銀行貸款	17	127,600	125,900
流動負債總額		<u>410,361</u>	<u>333,003</u>
流動資產淨額		<u>778,666</u>	<u>841,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5,429</u>	<u>1,006,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2,322	3,174
其他應付款項	16	9,300	18,600
遞延收入	18	5,690	5,900
復墾撥備	19	12,493	11,712
		<u>29,805</u>	<u>39,3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805</u>	<u>39,386</u>
資產淨額		<u>1,045,624</u>	<u>967,22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0,492	10,492
儲備		1,035,132	956,733
		<u>1,045,624</u>	<u>967,225</u>
權益總額		<u>1,045,624</u>	<u>967,225</u>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94,312	28	70,682	21
規格板材	106,787	32	234,707	68
大理石荒料	131,118	40	38,950	11
	<u>332,217</u>	<u>100</u>	<u>344,339</u>	<u>100</u>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陸	311,690	321,539
海外	20,527	22,800
	<u>332,217</u>	<u>344,339</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福建南安之尚石業有限公司(「之尚石材」)的住所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6,082
客戶B	*	50,774

\* 少於總收益的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416	17,418
匯兌收益淨額	2,150	—
政府補貼*	1,820	2,31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附註18)	210	105
雜項	36	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3,632</u>	<u>19,905</u>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363	6,555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2)	6,247	4,774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應付款項利息	1,215	1,698
撥回復墾貼現(附註19)	781	671
	<u>16,606</u>	<u>13,698</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4,448	127,51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3,435	41,5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2	2,992	3,833
福利及其他利益		1,576	1,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2,118	2,968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2,114	9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2,235</u>	<u>50,9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188	4,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	266
無形資產攤銷		598	9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052</u>	<u>6,089</u>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4,760	3,616
— 倉庫		4,677	3,418
— 一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3(a)	819	819
核數師酬金		3,433	3,2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50)	3,380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	2,7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	5,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	1
銀行利息收入	4	<u>(19,416)</u>	<u>(17,418)</u>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27,998	47,708
遞延(附註20)	(2,772)	(5,823)
	<u>25,226</u>	<u>41,885</u>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633	144,217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0%計算	28,176	38,841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992)	134
不可扣稅支出	2,135	3,068
毋須納稅收入	(2,868)	(25)
過往期間累計之稅項虧損	(225)	(133)
所得稅開支	<u>25,226</u>	<u>41,885</u>

##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1,333,3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333,334,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0. 預付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46</u>	<u>2,400</u>

##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3,465	62,407
在製品	8,590	6,699
材料及供應	<u>567</u>	<u>792</u>
	<u>72,622</u>	<u>69,898</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03	61,836
減值	<u>(5,482)</u>	<u>—</u>
	<u>63,321</u>	<u>61,836</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32	8,633
一至三個月	25,174	6,615
三至六個月	26,928	32,080
六至十二個月	1,854	13,267
超過一年	<u>833</u>	<u>1,241</u>
	<u>63,321</u>	<u>61,8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15,0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59,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6,04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人民幣5,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482,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698	59,87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66	812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8,266	292
逾期三個月以上	630	862
	<u>62,760</u>	<u>61,83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6,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74,000元)(附註5)。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3,216	706
— 辦公室租金		964	1,588
— 倉庫租金		2,773	1,641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819	819
— 一年內撇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266	266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341	1,293
— 購買大理石板材	(b)	4,097	17,128
— 服務費		812	—
— 其他		257	165
按金		4,807	3,724
應收利息收入		7,867	10,74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04	1,2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c)	135,518	—
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385
		<u>163,586</u>	<u>40,739</u>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9,506	10,325
— 耕地佔用稅	(d)	5,690	5,900
		<u>15,196</u>	<u>16,225</u>

#### 附註：

- (a) 結餘指因對位於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大理石礦(「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玉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協議，玉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生效日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因購買不同種類大理石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c) 結餘指應收江西省玉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吉安礦業」)前任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收回。
-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14.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92,208	145,703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u>599,602</u>	<u>858,500</u>
	<b>891,810</b>	1,004,203
減：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環境復墾存款	(1,702)	(1,7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環境復墾存款(附註23)	(610)	—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	<u>(28,174)</u>	<u>(36,000)</u>
	<u><b>861,324</b></u>	<u>966,501</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91,738	1,003,906
港元	64	113
美元	<u>8</u>	<u>184</u>
	<u><b>891,810</b></u>	<u>1,004,20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86	50,470
應付票據	<u>150,130</u>	<u>80,000</u>
	<u>177,616</u>	<u>130,470</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90	2,601
一至兩個月	74,643	506
兩至三個月	4,734	123
三個月以上	<u>90,249</u>	<u>127,240</u>
	<u>177,616</u>	<u>130,4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229,000元已通過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8,174,000元作抵押及已由珏石礦業擔保，應付票據人民幣49,901,000元已由珏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50,13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的票據有關。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21,929	28,843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850	—
購買採礦權	(b)	9,300	9,300
購買軟件		585	—
工資及福利		12,907	10,639
專業費用		6,279	3,864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5,745	432
礦產資源補償費		4,234	3,13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925	1,145
廣告費		383	382
租金		356	—
僱員補償		839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187	305
購買採礦權	(b)	3,193	3,084
其他應付款項		537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1	71
其他		1,449	919
		<u>80,769</u>	<u>62,120</u>
<i>非流動部分：</i>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採礦權	(b)	9,300	18,600
		<u>9,300</u>	<u>18,600</u>
		<u>90,069</u>	<u>80,720</u>

### 附註：

- (a) 結餘指與興建位於江西的礦山道路及礦山選礦廠有關的應付款項。
- (b)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採購合約，餘下本金人民幣18,600,000元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的兩年內按年分期支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 17.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由以下各方發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a)	29,600	—
第三方	(b)	8,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c)	90,000	125,900
		<u>127,600</u>	<u>125,900</u>
實際年利率(%)		<u>5.66–6.53</u>	<u>6.44–7.28</u>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600,000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其作為獨立第三方收費人民幣80,000元。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900,000元)由玉石礦業擔保。

## 18.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6,005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4)	<u>(1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00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4)	<u>(2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0</u>

遞延收入指玉石礦業就佔用耕地支付稅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 19. 復墾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712	9,906
添置	—	1,135
撥回貼現(附註5)	781	671
	<u>12,493</u>	<u>11,712</u>
於年末	<u>12,493</u>	<u>11,712</u>

## 20.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 折舊超出 固定資產 賬面值部分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61	4,630	798	—	5,801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7)	<u>195</u>	<u>23</u>	<u>118</u>	<u>1,442</u>	<u>1,371</u>	<u>3,14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u>	<u>84</u>	<u>4,748</u>	<u>2,240</u>	<u>1,371</u>	<u>8,950</u>

###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價值 超出稅項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9	745	3,174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7)	<u>(107)</u>	<u>484</u>	<u>3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2</u>	<u>1,229</u>	<u>3,551</u>

## 2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下表為就呈報目的而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50	5,80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29)</u>	<u>—</u>
遞延稅項淨資產	<u>7,721</u>	<u>5,801</u>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322</u>	<u>3,174</u>
遞延稅項淨負債	<u>2,322</u>	<u>3,174</u>

附註：

- (a)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予以撥備。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組織章程細則，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股東有最終權力決定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股息政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股東決議案，於年內，廈門匯金石及雅高石材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純利均將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不會派發予其股東。因此，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廈門匯金石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5,8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43,000元)。

## 2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23,651</u>	<u>23,651</u>
已發行及繳足：		
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10,492</u>	<u>10,492</u>

於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a)	2.39	12,000,006
於年內屆滿	(b)	*	<u>(1,199,9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0,00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2.3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首批尚未行使的1,199,998股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800,008</u>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6</u>		

## 2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05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87,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3,80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3,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0,800,008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0,800,008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08,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5,70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0,800,008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

## 23.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吉安礦業擁有人楊躍亮先生及陳菲菲女士，即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吉安礦業擁有兩個位於江西省張溪村及嶺南村之白色大理石礦山(「張溪礦」及「嶺南礦」)之採礦權。張溪礦及嶺南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25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吉安礦業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繳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取得吉安礦業之控制權，收購吉安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收購礦業並無業務歸屬，故該收購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採礦權	114,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受限制存款(附註14)	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135,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50,000</u>

## 23. 收購(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49,995</u>

## 2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23,613	10,308
— 無形資產	<u>—</u>	<u>60</u>
	<u>23,613</u>	<u>10,368</u>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韻義」)全部股權。上海韻義乃從事物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本集團已收購上海韻義，可利用中國金融商業中心上海所擁有物業之升值潛力。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乃以按每股1.1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之方式予以支付。

由於收購上海韻義乃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前不久進行，故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一個大理石礦(「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36,065.0立方米的大理石。本集團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本集團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本集團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26名分銷商，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95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渠道的成果。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之尚ArtMore」品牌，專注於石材創新設計與家裝的融合，並力求透過新品牌產品引領消費者使用大理石的潮流。本集團希望能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本集團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 資源量及儲量

### 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珏石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 永豐礦(續)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本集團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6</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u>4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以及經以下兩名人士所確立：(i)聶志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珏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執行董事李定成先生，彼於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及獲高級工程師職稱。有關李定成先生及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永豐礦(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業績公告所披露)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永豐礦進行勘探活動(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永豐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4.7百萬元)，主要為礦山道路的資本性支出。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在建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 張溪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u>4.2</u>
總計	<u><u>29.7</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活動(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張溪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張溪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 嶺南礦

嶺南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礦區有通往永豐縣城的柏油公路，距105國道和京九鐵路約65公里，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嶺南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81.0百萬元，為期三年。

## 嶺南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嶺南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3
推斷	<u>1.2</u>
總計	<u><u>3.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嶺南礦進行勘探活動(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嶺南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嶺南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 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了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3.5%)。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處境艱難，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客戶的訂單減少，引致規格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積極拓展大理石荒料銷售管道，進一步加強市場滲透率，部分抵銷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滿足自具加工實力之客戶之原材料之需求，引致相對平穩的收入水平。

###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荒料	131,118	39.5	74.0	38,950	11.3	88.0
單面拋光板材	94,312	28.4	50.0	70,682	20.5	55.7
規格板材	<u>106,787</u>	<u>32.1</u>	<u>31.4</u>	<u>234,707</u>	<u>68.2</u>	<u>61.0</u>
總計	<u><u>332,217</u></u>	<u><u>100.0</u></u>	<u><u>53.5</u></u>	<u><u>344,339</u></u>	<u><u>100.0</u></u>	<u><u>63.0</u></u>

## 收益(續)

###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5,896	7,365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440,521	315,883
規格板材(平方米)	357,368	576,286

  

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063.2	5,288.5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14.1	223.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98.8	40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3%，主要乃因(1)本集團籍開採與加工工藝提升之競爭優勢，提供高性價比的大理石荒料，以加快市場滲透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2)不同形態產品廣受青睞(包括尺寸較小的荒料)，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結合產品形態設定具競爭力的市場定價。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3%，主要乃由於為進一步佔有市場，對部份庫齡較長的产品進行促銷。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下降約26.6%，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大多數公司客戶從事裝修工程，與二零一四年從事房地產開發之主要公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之要求不同，本集團因此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相應也降低了單位售價。

### (c) 按銷售渠道銷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向分銷商銷售	51,845	16.6%	45,094	14.0%
直接銷售	259,845	83.4%	276,445	86.0%
	<u>311,690</u>	<u>100.0%</u>	<u>321,539</u>	<u>100.0%</u>

## 收益(續)

### (c) 按銷售渠道銷售(續)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拓寬直接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具標誌性之優質商標。該等改善舉措亦建立及拓寬本集團快速穩定之銷售收入及溢利增長基礎。二零一五年是碩果累累，表現卓越的一年。直接銷售佔國內收入之比重較二零一四而言乃屬穩定。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7.8%；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1.9%，運輸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6%；向第三方採購產品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1.2%。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市場的戰略的實施。

###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二零一五年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加工費約為人民幣61.9元並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的加工費為人民幣61.0元。

二零一五年規格板材的單位加工費為人民幣55.2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加工費人民幣25.0元上升約120.8%。規格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i)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規格板材的品級及多樣化，並於二零一五年聘任若干能夠實施更高加工技術的新供應商而令單位費用增加；及(ii)二零一五年加工費較高的異型材加工量增加。

### 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持續對成本控制作出之努力，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下降30.6%。

## 銷售成本(續)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2)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本集團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5.6%及9.5%。

###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達人民幣177.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減少了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約53.5%，而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約63.0%。毛利和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滲透市場而採取的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行銷策略。

###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政府補助。二零一五年度，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壞賬減值撥備有關的撥備、銀行手續費。於二零一五年，壞賬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銀行手續費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廣告費、辦公室租金、運雜費和差旅費，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約10.5%，而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約8.0%。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之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同時佔收入比例的略有上升。在宏觀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鞏固和拓展營銷網絡，產品運雜費、折舊費、租賃費、廣告展覽、銷售人工和差旅費分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顧問諮詢費、股票期權攤銷、礦產資源補償費、折舊費等，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約12.9%，而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約12.5%。行政開支在2014年和2015年間保持穩定。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收購採礦權的遞延款項利息及相關復墾費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349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名)。於二零一五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使得二零一五年的僱員成本有所減少。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五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有所下降。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亦有所減少，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下跌26.3%。

##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入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出約人民幣7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及限制存款分別減少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ii)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支付對價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iii)支付永豐礦之分期付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7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同時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

##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上升約3.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87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66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準。

## 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受宏觀經濟疲弱影響，延遲收回時間較長的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周轉天數從二零一四年的33天增至68天。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部份主要客戶提供了延長一個月的授信期。

##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採購款項所用票據增加。

##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減少7.5%，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而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增加。

##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127.6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永豐礦的採礦權分期付款支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為永豐礦興建礦區道路的施工費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張溪礦及嶺南礦的收購費人民幣114.2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已被抵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有抵押保證金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有抵押保證金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股份」)的所得淨款項為約港幣833.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款項動用金額約合人民幣101.4百萬元(詳情如下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款項約合人民幣254.3百萬元，分別存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短期或定期存款。

##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1	9.3
擴張銷售管道	46.0	17.0
永豐礦的資本性開支	253.0	4.4
興建板材加工廠	178.2	5.1
收購大理石資源	—	65.6
合計	<u>524.3</u>	<u>101.4</u>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吉安礦(在江西省嶺南村和張溪村擁有兩個大理石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吉安礦業。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除非另有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其他資料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333,334,000股。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並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期後事項

### 更換行政總裁

為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透過委任顧偉文先生替代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劉傳家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 收購上海韻義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上海韻義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上海韻義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浦西黃金地段之五個商業單位(總面積為2,431.18平方米)。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已由本公司結算，方式為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1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260,000,000股代價股份。

## 重大期後事項(續)

### 收購上海韻義之全部權益(續)

本公司考慮將其總部遷至上海，以拓展中國一線城市之目標客戶群，並使其自然、簡約及精緻的大理石產品進入中國的中產市場。透過收購上海韻義，本集團將能利用上海作為金融、商業及文化樞紐之地理優勢，利用上海韻義持有的五個商業單位之升值潛力，獲取不俗的租金回報。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股東」)劉傳家先生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內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除外。緊隨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彌補及矯正措施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亦制訂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作為主席)、劉建華先生及金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並已審閱本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劉傳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吳文珍先生已調任聯席行政總裁，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於委任劉傳家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一後，劉傳家先生擔任的職位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其下游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及劉傳家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情況下，授予劉傳家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務會加強和鞏固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從而促成有效的商業計劃及決策，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亦認為，該結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上述變動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文珍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該辭任後，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上述變動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已通過委任顧偉文先生代替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自同日開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http://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先生、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李定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